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國立政治大學 98 年 12 月 25 日，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之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乙案，經本院向政大及教育部調閱相關案卷，並赴該校事發宿舍現場履勘，並詢問學務長林月雲等校方人員、學生代表及相關人證，業已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後：

一、政大對於學生宿舍管理不周，未建立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致使外國學生清晨潛入女生寢室對女學生為性騷擾，被害人心靈遭受創傷，並引起許多該校學生震驚與恐慌，核有違失：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二)政大畢業生轉貼該校 BBS 貓空行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代 PO「真心覺得超可怕的」一文，以電子郵件向本院陳稱：該校處理上開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

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僅為備案、促女生不要提告、將外國學生退宿記大過，甚至協助安置租屋處，鑑於歷來政大對此類事件率皆如此，爰請主持公道；又實行宿舍男女混住措施，更難預防有侵犯意圖可疑者等語。

(三)政大查復本院處理系爭事件經過稱：該校企業管理系二年級○○○同學(○○○○籍自強九舍住宿生)於98年12月25日非訪客時間(凌晨5時)尾隨住宿生違規進入非住宿區(莊敬外舍-莊敬五至八舍區，包含男女住宿生，由門禁管制區分)，並由莊敬五舍消防門進入(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以手觸碰女同學臉頰，女同學嚇醒放聲大叫，○○○同學倉皇逃離，其違規進入舍區過程遭監視系統攝影紀錄等情，案經該校調查屬實，即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附帶決議：○生須接受心理諮商中心12次諮商輔導，另依規定勒令退宿，3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並請該系協助○生調適，告知住宿組提供校外賃居協助等語。

(四)經查案發地點之莊敬五舍係屬女生宿舍，但與男生宿舍之莊敬四舍同屬莊敬外舍，共用同一大門，進入大門後再進行管制區分，莊敬五舍有女性宿舍輔導員住宿該舍，○生係隨住宿生進入該大門後，由莊敬五舍消防門進入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乙節，業經本院履勘現場查明屬實，且為政大所自承。政大雖稱：該消防門係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等語，惟不論該門係由何人開啟，該舍輔導員或其他宿舍管理人員卻未經常(尤其是夜間就寢前)檢查消防門是否關閉上鎖，任由該門開啟，致生本件性騷擾事件，核有違失。因此，為改善

管理缺失，政大對於學生宿舍應建立由專人(宿舍管理員)或加裝錄影監控系統以隨時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以維護宿舍之安全。

二、政大對於本件性騷擾事件，未提報該校性平會討論，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而非「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教育部，其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顯不合法：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查○姓男學生違反女學生之意願，於夜間進入其女學生寢室對其為撫摸臉頰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已構成性騷擾，本件應屬校園性騷擾事件。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規定學校調查處理完成後，請學校逐案填具「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該案件之會議紀錄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 (三)關於本案之通報及處理情形，政大查復本院雖稱：

本事件發生立即進行調查，掌握相關人、事以及監視紀錄，約談○○○同學調查結果顯示侵入舍區事證明確，即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3條第1款、獎懲辦法附加規定第3條第4項第1款規定：記大過；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1款、第25條第1款規定：勒令退宿，3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等語。惟其亦稱：本案剛開始通報時因不知對象，故以「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類別通報；後來是被害人未提告，即不以「疑似性騷擾案件」，亦未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等語。本院調查後，該校接獲教育部通知，始提交99年3月18日性平會討論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防範措施，該會作成決議如下：即使當事人不申訴，凡有類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任何人、校安中心或其他單位知悉者，應書面向性平會檢舉及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法向113通報；凡經媒體報導、接獲檢舉、通報或申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由性平會案件輪值委員先行審查，審查結果如符合性平法規定，再召開性平會決議案件處理程序。

- (四) 綜上所述，本事件發生後，政大不僅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此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而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教育部，並未以「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致未列入教育部逐案檢視之案件。嗣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調閱該校安通報表單，通知該校更正通報類別為「疑似性騷擾案件」，並請該校將本案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作成上開決議，因此，政大對於本事件之通報程序及處理方式，均不合法。

三、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

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未盡周全，應檢討改進：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規定：學校之成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又政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制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二)查政大雖稱：本校依法繪製申訴、調查及處理流程圖公告於性平會網頁，並於各大樓張貼性騷擾標章及放置性平會文宣品，標章及文宣品均列有申訴專線電話等語。惟教育部訓委會常委羅清水等相關主管人員本院約詢時稱：性騷擾標章及文宣品應貼在電梯明顯處或於學生活動場所明顯處，性騷擾宣導之公告週知方式，必須於首頁揭示等語。然而，本院履勘該校莊敬外舍及進入學校進行約詢期間，均未發現該標章及文宣品，其所為張貼無法稱為「明顯」。且政大在本院約詢時以電腦顯示其在網站公告之申訴管道，必須先進入該校首頁，再點選進入「行政組織」，再點選進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才能顯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宣導，顯不合教育部所稱「必須於首頁揭示」之方式。學生代表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校方行政管理似乎

是性別盲，缺乏事發後應如何自救及申訴管道明白告訴同學及機會教育。根本問題出在宣導教育不夠」、「受害學生未報案，主要原因：學生知道性平會比例不高，校方對性平會宣導教育不多」、「學校性平會議大都為調查案件，很少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向性平會提出性別教育宣導及種子人才培育計畫，拘限經費，部分內容被刪除」、「校方就性別一塊，未集中資源做教育宣導，性別課程應做規劃，而不是以一般通識課程涵蓋」等語。足見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均有缺漏，應予檢討。

四、政大應重視學生所提意見，就校園空間整體安全，包括錄影或照明設備、安全路線及空間安全問題，進行總體檢並確實改善：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又政

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4條亦同上規定。

(二)本案學生代表稱：校園安全要實際，應使返回宿舍路徑光線更明亮，警鈴標示更明確等語，並提供校園周遭危險區塊及應改善事項如下：

- 1、道南河堤：不時有暴露狂出現，以及尾隨落單女子變態等出現，盼能增派巡邏。或是增加攝影機及增強照明設備。
- 2、莊敬外舍防火巷：燈光昏暗，雖然學校有燈從電線杆上打強照明燈過去，但若是如果往燈所照明的反方向走的話會因為向光反而看不清楚。
- 3、山上校區：包括道藩、百年及季陶樓、傳院、藝文中心、國際大樓及大樓後方鄰近山區部分，雖夜間使用者不多，但盼亦能有人巡邏。
- 4、校內廁所門部分只能往內推：當有歹徒要強行闖入時，受害者則無法逃脫，亦盼能有所改建。
- 5、校園狗群問題：李宗燕學姊及其狗群常對於同學造成安全性的困擾。近兩年校內尊重生命社以 TNR 方式處理校內狗群不時因發情期來到出現的攻擊狀況，成效方面算是相當成功。
- 6、盼能強化校內宿舍燈光照明，即便是老舊宿舍也希望能改善燈光照明，也希望能有更多且更清楚的校園即時影像系統，使學生能即時看到校園突發狀況。

(三)學生代表提出前開改善事項，係本院調查期間廣徵其他學生之意見後所提出，並非憑空要求，政大依上開規定應加以重視。第4項關於廁所門應該外推之建議，係起因於95年3月4日政大女學生於該校資訊大樓如廁時因廁所門只能往內推，致女學生無法逃出，遭歹徒搶劫及疑似性侵事件。政大雖稱：建築技術規則並無明訂，一般建築師設計時，原則均採內推方式設計，以符合使用習慣，建築技術規則只有規範無障礙廁所應採「橫拉式」或「外開式」設計。目前學校廁所已加裝警鈴裝置等語。惟建築技術規則既未明定廁所門之開啟方式，且現今許多廁所門係由外開而非內推，故所稱內推符合使用習慣云云，並無可採，退步而言，縱有此習慣，校園空間設計亦應以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使用者安全為首要考量。總之，政大應重視學生之上開意見，就校園空間整體安全，包括錄影或照明設備、安全路線及空間安全問題，進行總體檢並確實改善。

五、教育部對於政大性騷擾事件所衍生之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校園空間整體安全待改善等問題，應督促及協助政大確實檢討改進。